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	責任
執行董事					
蔡振鵬	39歲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趙偉	44歲	2025年3月	2025年7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市場擴張、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生產及交付
王在偉	65歲	2018年5月	2020年12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技術策略、帶領研發部門推動產品創新及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非執行董事					
蔡榮軍	53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海斌	53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的判斷及意見
黃欣琪	54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的判斷及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	責任
梁銘欣	58歲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的判斷及 意見

- (1) 蔡振鵬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蔡榮軍博士的外甥。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其他家族或重大關係。

執行董事

蔡振鵬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1月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蔡先生亦於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管職務。

蔡先生於企業運營、技術管理及戰略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18年8月起，蔡先生一直為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深圳長鑫的普通合夥人及自2022年7月起擔任合肥嘉投的普通合夥人。自2022年4月起，彼亦擔任嘉興市正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理兼董事。

蔡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8月在美國東北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8月獲得中國電子信息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偉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市場擴張、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生產及交付。趙先生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

趙先生在光電子及智能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2005年3月至2023年2月，彼在歐菲光(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56.SZ))歷任多個職位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彼擔任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0年6月，彼兼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彼兼任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彼兼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彼負責歐菲光核心光電產品業務的整體運營與管理及推動歐菲光戰略發展計劃的實施。

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期間，彼擔任遼寧中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的總裁。自2025年3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趙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工業學院(現稱武漢輕工大學)包裝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在偉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技術策略、帶領研發部門推動產品創新及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王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0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

王先生在微型馬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家微型馬達製造商擔任管理職務，包括出任寧波金城泰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上海安和精密電子電器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安和精密電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此前，彼亦曾於惠州三協精密有限公司擔任VCM技術總監，負責技術研發工作。王先生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王先生於1983年7月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蔡榮軍博士，53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主要負責監督和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的判斷。蔡博士於202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蔡博士於企業管理、投資運營及業務發展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光電行業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他亦在下列公司擔任及/或曾任下列職務：

公司	職務	任職時間
歐菲光	總經理 董事長	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 2004年10月至2020年6月；2021年11月至今
深圳市歐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4年4月至今
常州縱慧芯光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8月至2023年5月
南京瑞吉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年1月至今
深圳和正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
新菲光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至今
安徽歐菲智能車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4年1月至今
安徽歐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汕頭大學電子精密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2024年5月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海斌博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判斷及意見。

蘇博士在化學科學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其研究聚焦於理論與計算分子科學的開發與應用，通過量子力學與經典模擬方法對功能材料的電子、結構、能量及動力學特性進行建模，同時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推動數據驅動的分子與材料發現。

蘇博士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化學系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賽馬會高等研究院(IAS)人工智慧科學發現中心主任。彼自2019年起一直於香港科技大學任職。此前於南洋理工大學任職，從事學術研究並發表多篇論文，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分子動力學模擬、功能材料以及相關材料科學方面的內容。

蘇博士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的無機材料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1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黃欣琪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判斷及意見。

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1995年10月加入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於1997年8月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彼於1999年11月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後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3月，彼於偉東包裝製品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助理財務經理。自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百富達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1月，彼亦擔任勝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7年11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匯財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負責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目前，黃女士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21年1月起任職於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558.SZ)；(ii)自2022年10月起任職於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3.HK)；(iii)自2023年10月起任職於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2.HK)；(iv)自2025年6月起任職於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6.HK)。

此前，黃女士亦擔任多家不同地區上市的上市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Esmart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Duty Fr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DutyFree)的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自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彼擔任董事長。黃女士曾分別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0.HK)；(ii)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職於東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0.HK)；(iii)自2013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恆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3.HK)，已於2021年2月私有化退市)；(iv)自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中國勝達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PGI)，已於2015年9月私有化退市)；(v)自2015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職於BIT Mining Limited(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CM)；(vi)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現稱為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4.HK)；(vii)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職於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8.HK)；(viii)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任職於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HK)；及(ix)自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職於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6.HK)。

黃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頒發的國際會計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課程文憑，於2009年10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2年5月及2024年9月，黃女士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結業證書並於2023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獨立董事任前培訓證明。黃女士先後分別獲多家協會接納為會員或資深會員。自2003年10月起，獲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03年11月起，獲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25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4年11月起，獲香港董事學會接納為會員)，自2015年4月起，獲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6年1月起，獲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接納為創始會員，自2017年5月起，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2017年12月起，獲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自2022年4月起，獲香港華人內部審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2025年7月獲接納為認可華人內部審計師，及自2024年10月起，獲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接納為資深會員。

梁銘欣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獨立判斷及意見。

自2024年6月起，梁先生一直擔任Maple Electronics Inc.高級機器人與通信系統工程部負責人。於2022年7月及2016年5月，彼分別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助理總監及助理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彼擔任Atlantic Components Ltd.的首席技術官。於2000年1月，彼受僱為Real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的首席設計師。於1997年12月，彼擔任Tech-Trans Group的產品支持經理。於1994年6月，彼擔任Three Principles Computer Service Co. Ltd.的系統支持職員。於1992年8月，彼受僱為SprintWare International Ltd.的系統架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並於2006年5月獲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自2018年9月起，彼亦已成為香港大學教育博士研究生。梁先生於2023年10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級管理層的關鍵資料。

名稱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	責任
蔡振鵬	39	2016年11月	2020年12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趙偉	44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市場擴張、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生產及交付
王在偉	65	2018年5月	2018年5月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負責制定並實施本公司的技術策略、帶領研發部門推動產品創新及確保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
伍揚	36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負責監督財務管理、證券及法律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

蔡振鵬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有關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趙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上文。

王在偉先生，6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伍揚先生，36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證券及法律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伍先生於202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伍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彼於2012年9月至2022年11月在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擔任審計經理，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擔任歐菲光的公共財務總監。

自2023年8月起，伍先生一直任職於本集團。自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伍先生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專注於財務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以及經營成本控制及優化。自2024年6月起，伍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4年9月起，彼兼任董事會秘書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25年12月，伍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確保本公司嚴格合規、信息披露、企業管治及董事會的運作。

伍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7年4月起已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管理層

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技術與研發工作。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管理層日期	職務	責任
韋華	38	2014年9月	2018年4月	第一研發部門負責人(副總經理級)	負責本集團影像產品的整體研發及推廣
許方敏	38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生產技術開發部門負責人	負責開發及實施本集團的自動化設備、工裝及夾具、測試方案、優化生產流程及規劃生產模式，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
王可	41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第二研發部門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非影像產品的整體研發及推廣

韋華先生，38歲，為我們的第一研發部門負責人(副總經理級)。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影像產品的研發及推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韋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研發經驗。韋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並於2017年2月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負責各類馬達的產品設計。自2018年4月至2025年6月，彼於本集團研發部門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主要負責設計高端及旗艦產品。自2025年7月起，彼於第一研發部門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集團影像產品的研發及推廣並領導國內外多個研究中心的研發活動。

韋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遠程學習中國華東理工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與自動化專業的文憑。彼亦獲得中國中級工程師資格。

許方敏先生，38歲，為我們的生產技術開發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開發及實施本集團的自動化設備、工裝及夾具、測試方案、優化生產流程及規劃生產模式，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許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自動化經理。

許先生在音圈馬達領域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在馬達設計和生產設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於其職業生涯早期，許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任職於廣東星徽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464.SZ），該公司主要從事家居產品部件製造，配備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許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在廈門TDK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及模塊製造。

許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自動化經理，其後於2020年4月晉升為自動化總監。自2022年10月起，許先生擔任本公司生產技術開發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監督生產技術開發部門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包括自動化設備、工裝夾具及測試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實施，產品軟件的開發、驗證和實施、新產品製造過程的設計及開發，以及工業工程職能。

許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電氣工程專業資格，亦是中國一項OIS相關專利及數項設備相關專利的發明者。

王可先生，41歲，為我們的第二研發部門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非影像產品的整體研發及推廣。王可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步進馬達事業部負責人。

王可先生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20年9月在上海東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密部件及機械零件生產的公司）擔任技術部經理。

於2020年9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本集團步進馬達事業部負責人，負責客戶開發、產品設計及品質控管。自2025年7月起，彼於第二研發部門擔任負責人，負責監督本集團非影像產品的研發及推廣，包括各種馬達產品及相關精密零組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可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伍揚先生，36歲，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伍揚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叶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七年經驗，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叶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腦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蘇海斌博士、黃欣琪女士及梁銘欣先生。黃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博士、蘇海斌博士及梁銘欣先生。梁銘欣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設置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蔡博士、梁銘欣先生及黃欣琪女士。蔡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選任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技術、企業運營、投資運營、會計、審計、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認識到，鑒於我們大多數董事為男性，我們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有待改善，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及選擇於不同領域具有廣泛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及備存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候選人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渠道以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除董事會層面外，我們亦透過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生涯發展機會，就支持繼任計劃向彼等提供知識及技能培訓，並確保董事會未來可達致性別多元化，致力提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2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公司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及監事職位。有關董事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

事件一

於2018年8月，深圳證監局向時任及現任歐菲光董事長蔡博士發出警示函，內容有關於2017年年報中將從控股股東收取的若干業績承諾補償金人民幣220.2百萬元錯誤確認為非經營收入，導致歐菲光呈報的2017財年淨利潤由約人民幣1,008.1百萬元調整至約人民幣820.9百萬元（「事件一」）。事件一涉及2015年7月歐菲光向深圳德方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歐菲光控股股東深圳市歐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歐菲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融創天下（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融創天下」）的100%股權，據此，歐菲投資同意，倘融創天下於2015財年、2016財年及2017財年的淨利潤低於某一金額門檻，則向歐菲光提供業績承諾補償。於2018年5月，由於融創天下的淨利潤未達到保證金額，歐菲光自其控股股東收到業績補償付款人民幣220.2百萬元，由於會計失誤，該款項被錯誤地確認為非經營收入。該監管行動乃參照當時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2條、第58條及第59條作出。

事件二

於2019年9月及12月，蔡博士收到深圳證監局的警示函，隨後收到深交所對歐菲光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2018年度業績快報、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預測及（就該警示函而言）歐菲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開譴責。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於2019年1月31日刊發的業績表現預測2018財年歸屬於股東的年度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0億元至人民幣20.5億元及人民幣18.39億元，與2018財年年報中披露的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519.0百萬元存在差異，且該預測未及時整改（「事件二」）。事件二涉及存貨減值撥備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5.4億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減值撥備分別增加人民幣690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此外，歐菲光未及時補充確認2018財年人民幣928百萬元的生產成本。歐菲光的內部組織重組及持續業務擴張亦導致行政監督及存貨監控的有效性降低。在隨後的全面年度審計過程中，發現了不準確的存貨減值及生產成本。不利的市場發展嚴重影響了歐菲光的財務狀況，導致歐菲光未能及時發佈2018年度預測糾正公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預測。歐菲光的觸摸屏業務在相關期間受到行業結構性變化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6年底至2018年，觸摸式顯示器中應用的三種主要技術路線，即out-cell、in-cell及on-cell解決方案，共存並繼續在市場中競爭，其相對採用率隨不斷變化的科技發展及客戶偏好而波動。市場保持活力且對於哪種技術路線最終勝出並無產生明確共識。儘管in-cell觸摸式顯示器於2018年下半年逐步滲入中低端產品，但相關行業變動並未立即對歐菲光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8財年，歐菲光錄得收入人民幣43,043百萬元，較2017財年增長27.38%。光學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24,439百萬元，同比增長46.94%，而觸摸式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12,919百萬元，同比增長14.44%。此外，歐菲光的觸摸式顯示器產品的銷售表現於2018年的各季度均保持穩定的上升趨勢。因此，基於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包括觸摸式顯示器產品的客戶需求預測、歷史訂單特徵及銷售表現，歐菲光於2018年採取了相對樂觀的策略，並於2018財年期間概無明顯或客觀的庫存減值跡象。於2019年第一季度，隨著in-cell觸摸式顯示器產品取代out-cell觸摸式顯示器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品的行業趨勢愈發明顯，且由於歐菲光的觸摸式顯示器為out-cell觸摸式顯示器，其當時貢獻了觸摸式顯示器的全部收益，歐菲光的觸摸式顯示器產品的銷售收入開始呈現同比下降趨勢，銷售收入自2018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2.72億元下降至2019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21.77億元，環比下降33.47%，同比下降14.50%，此為潛在庫存減值的信號。歐菲光的生產計劃乃參考客戶的歷史交易量及需求計劃，以及市場前景分析綜合釐定。因此，倘需求計劃或已確認的銷售訂單有任何變動，觸摸式顯示器的產量會相應調整。鑒於自2017年底以來，各業務單位(包括觸控顯示業務單位)主要負責監控市場狀況、定價、產量、銷售量及存貨水平，並據此制定及調整其生產計劃。因此，歐菲光集團級別保留監督職能，而並無直接管理各業務單位的日常生產計劃。因此，業務單位層面根據2018財年第四季度及2019財年第一季度的已確認銷售訂單的變動即時下調out-cell觸摸式顯示器產量，且歐菲光集團層面的管理層不會單獨上調/下調生產計劃的觸摸式顯示器產品數量。

存貨減值的潛在風險直至2019年4月初才經歐菲光管理層充分識別或評估，原因為：(i)鑒於2018財年觸屏手機產業整體維持上升趨勢，且2018年各季度均錄得同比增長，歐菲光於2018年採取了相對樂觀的策略。2019年第一季度，歐菲光的觸控顯示產品開始呈現同比下降，這是存貨減值的跡象。由於過往年度採購的存貨通常能全數售出，歐菲光根據採用了相對樂觀和超前的經營策略，在產品準備上偏超前，對市場銷量預測也過於樂觀；及(ii)歐菲光於2017年底進行組織重組，從集中式集團管控模式轉變為業務單位主導的架構。各業務單位(包括觸控顯示業務單位)主要負責監控市場狀況、定價、銷售量及存貨水平，並向集團級別的市場主管及總經理匯報。組織重組後，相關的管理流程、人員能力及系統培訓未能完全配合此種增加的複雜性。在2018年年度業績快報發佈後，年度審計程序發現若干成本結轉數據存在異常。經調查後發現，2018年全年，部分公司產品的成本結轉數據錯誤，是由於成本核算系統前端人員維護不到位，業務人員錄入數據及維護有誤及直接人工、製造費用的分配出現差錯，業務和財務人員的信息反饋和溝通機制不健全，財務人員因人手不足及人員變動，未能有效覆核，未能及時發現成本異常，導致存貨減值及成本會計差異未能及早發現。

於2018年9月26日，歐菲光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其核數師由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更換為信永中和會計事務所(「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於2018年11月至12月期間開始並完成其預審工作，並於2019年2月正式展開審計工作。隨著審計工作的推進，歐菲光在信永中和的協助下，於年終財務報告及審計過程中進行全面的存貨減值評估。其對存貨可回收性及相關營運數據(包括相關存貨其後的結算情況及銷售價格)進行全面審查後，相關潛在減值於2019年4月初被全面識別，蔡博士亦據此接獲通知。存貨減值撥備主要由於相關存貨的可售性及可收回價值下降而作出。若干存貨為不太可能於未來銷售的過剩庫存或相關已陳舊產品。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被評估為零，並已作出全額減值撥備。對於預期未來將予銷售的存貨，於該等存貨的成本超過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已作出減值撥備，此乃基於相關產品的最新訂單價格，減去將其轉化為最終產品所需的加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而釐定。鑒於歐菲光的業務規模龐大，且涉及多個業務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位，包括歐菲光的審計、財務及業務部門，減值虧損的確切金額直至2019年4月底方可確定。因此，在減值金額獲充分確認後，歐菲光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2018年度業績快報修正公告及其2018年年度報告。在完成減值評估前，歐菲光認為，作出可能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中期披露並不適當。

在識別相關事宜後，蔡博士積極監督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i)委任外部顧問(該公司為全球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專精於信息技術諮詢及管理服務，其股份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CN)，截至2026年1月，為《財富》全球500強公司)，以完善企業資源規劃及內部控制制度。企業資源規劃制度升級包括標準化材料單位換算及實施雙重審控機制，結合自動化系統核查與人工核實；(ii)領導人事架構變更，(a)於2019年5月委任楊依明先生為副總經理及(b)於2019年7月委任曾兆豪先生為歐菲光的財務執行官；(iii)為財務部增聘10名人員，包括2名註冊會計師及6名中級會計師；(iv)於2019年5月12日及2019年5月18日分別召開2次內部會議，約50名核心管理人員及約500名僱員出席，旨在檢討過往經驗及建立更全面的管理及運營體系；及(v)於2020年4月，獨立會計師出具2019年內部控制鑒證報告，當中確認歐菲光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對財務申報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獨立會計師認為，歐菲光對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並無重大缺陷。經計及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蔡博士在批准歐菲光的相關財務資料時，已行使適當技能、審慎及勤勉。

關於歐菲光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i)2019年3月26日，歐菲光在深交所互動平台回覆投資者關於機構投資者持續賣出是否與其業績未達標有關的提問時表示，不會修改其業績預告範圍；及(ii)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間，歐菲光就其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不少於18%歐菲光股份事宜發佈了若干不一致的公告。歐菲光在收到其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方的通知後，於2019年4月29日首次公告該擬議交易，其後於2019年5月8日公告因未能達成協議而終止交易，並於翌日歐菲光於公告中表示，雙方將繼續就股權轉讓事宜進行商討。經查，歐菲光當時未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導致所披露信息出現偏差。自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8日，歐菲光股份之買賣暫停，並於2019年5月9日刊發公告後方恢復交易。該監管行動乃參照(其中包括)當時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58條及第59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1條、第11.3.3條及第11.3.7條作出。

事件三

於2021年7月，深交所對時任歐菲光董事長兼總經理趙先生就歐菲光於2021年1月發佈的公告作出批評。公告預測2020財年歸屬於股東的年度淨利潤為人民幣810.0百萬元至人民幣910.0百萬元，與2020財年年報中披露的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19.45億元存在差異，且該預測未及時整改(「事件三」，連同事件一及事件二，統稱「該等事件」)。出現差異的原因是某一特定關鍵客戶關係的意外終止以及隨後相關資產的嚴重減值，這在預測發佈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構成重大新事件。於2021年3月12日，歐菲光收到海外關鍵客戶關於終止其與歐菲光的採購關係的通知（「終止」）。歐菲光此前於2021年1月22日發佈其2020財年的盈利預測。在編製及發佈該預測時，歐菲光尚未收到其關鍵客戶的終止通知。在收到特定客戶終止採購關係的通知前，並無確認跡象顯示該特定客戶會終止與歐菲光的業務關係。於終止後，為海外關鍵客戶生產的產品數量大幅減少。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12日前，概無有關終止的重大事件或相關關鍵客戶及歐菲光之間的討論。歐菲光及趙先生分別於2021年3月12日及3月15日獲悉來自相關關鍵客戶的訂單重大減少、限制或終止。

於相關時間，趙先生作為歐菲光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高層次的溝通及與主要客戶的討論，主要涉及策略制定、產能規劃及重大投資決策，而與該特定主要客戶的日常業務溝通及營運協調主要由歐菲光的兩個核心業務團隊負責，即觸控顯示業務單位及攝像頭業務單位。市場部負責監察與主要客戶（包括該特定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法律及合規部門（包括當時的法律部門負責人）負責評估國際環境對與該特定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的潛在影響，而歐菲光的董事會秘書則負責與終止及相關減值有關的披露。

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歐菲光每月為特定關鍵客戶生產的產品數量輕微波動，並無重大的每月上升或下降趨勢。自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歐菲光每月為特定關鍵客戶生產的產品數量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0年底特定關鍵客戶的強勁需求及較高的產量及存貨水平，及(ii)春節假期的季節影響。於2021年3月，歐菲光與特定關鍵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後，為特定關鍵客戶生產的產品數量大幅減少。鑒於自2017年底，各業務單位主要負責監控市場狀況、定價、銷售量、產量及存貨水平，並據此制定及調整其生產計劃。因此，歐菲光集團級別保留監督職能，而並無直接管理各業務單位的日常生產計劃。因此，業務單位層面調整為特定主要客戶製造的產品的產量，且歐菲光集團層面的管理層並未單獨上調或下調生產計劃的為特定主要客戶製造的產品數量。

接獲終止通知後不久，歐菲光於2021年3月17日刊發關於特定客戶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告，披露（其中包括）(i)相關客戶擬終止其與歐菲光的業務關係；(ii)該客戶於2019財年的收入貢獻及相較於歐菲光2019財年總收入的收入貢獻；(iii)終止對歐菲光業務及業績的影響仍在評估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及(iv)在獲悉特定客戶終止（其構成報告期後重大事件）後，歐菲光立即委任核數師及資產估值師對有關該客戶的資產進行全面減值測試，並評估減值虧損的準確估值。同時，歐菲光立即開始對該終止對其業務及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鑒於所涉及資產的複雜程度及規模，需要合理時間，以確保審慎與準確地進行評估。因此，在完成必要評估後，於2021年4月17日，歐菲光刊發2020年度業績預告、業績快報修正及致歉的公告，其修改股東應佔年度淨利潤的預測。

於終止及來自該客戶的訂單相應減少後，歐菲光對該客戶相關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並於2020財年確認減值虧損，主要涉及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及存貨，減值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5.8億元。該監管行動乃參照(其中包括)當時生效的《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2.2條及第3.1.5條作出。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嚴重性而言，警示函為最輕微，其後為批評，公開譴責則為三者中最嚴重者。警示函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下的一項行政監管措施。批評和公開譴責均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措施和紀律處分實施辦法(2025年修訂)》下的紀律處分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警示函、批評及公開譴責均不構成中國法律意義上的行政處罰。

在該等事件相關期間內，自2021年11月起，蔡博士擔任歐菲光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負責根據其內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審閱歐菲光擬發佈的報告及公告。趙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董事長一職，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歐菲光總經理。在其任職期間，他負責根據歐菲光內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程序，審閱歐菲光擬發佈的報告及公告。由於蔡博士及趙先生並非主要負責財務事宜，財務職能由歐菲光的專職人員執行。經查，蔡博士和趙先生均無蓄意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歐菲光、蔡博士及趙先生均未因該等事件受到深交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質詢。蔡博士和趙先生在深圳證監局及/或深交所採取相關行動後不久便知悉了相關事項。在獲悉相關事項後，蔡博士與趙先生立即啟動內部審查程序，並協同相關內部部門及外部專業顧問對有關問題進行評估，及時實施補救與整改措施。此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年度報告、修正業績預測及發佈公告。

所有上述行政監管措施及紀律行動(「**該等行動**」)已在以下基礎上結束：

- 關於事件一，歐菲光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信息披露要求完成了相關更正。歐菲光於2018年6月1日就會計錯誤更正發佈公告，詳細說明了錯誤性質、更正會計處理及對相關報告期間的財務影響，並附有其審計師大華出具的特別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關於事件二，歐菲光於2019年10月24日發佈關於深圳證監局對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整改報告，列明發現的問題、採取的整改措施、責任人及各項措施的完成情況。根據整改報告，歐菲光已實施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i)通過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會計系統以加強財務管理；(ii)明確參與財務報告的相關部門及人員職責，並強化存貨減值測試程序，以確保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準確性；(iii)綜合技術提升、培訓及委任新副總經理及新首席財務官，以提升財務人員的專業能力；(iv)加強與外聘核數師及相關部門就重大會計事項的溝通；(v)強化對財務報告及資訊披露流程的內部審計及監督機制，以確保重大財務資訊的及時溝通；及(vi)提高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對適用證券法例及資訊披露要求的合規意識及培訓。如整改報告所披露，上述整改措施已實施並完成。
- 關於事件三，深圳證券交易所採取的監管行動涉及歐菲光披露更正信息的及時性問題。在發佈批評之前，歐菲光已於2021年4月17日發佈了《2020年度業績預告、業績快報修正及致歉的公告》。由於相關信息已披露並更正，歐菲光在受到批評後未採取單獨的整改措施。關於事件三，目前沒有未解決的監管要求。

自2020年1月以來，深圳證監局、深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均未對蔡博士採取後續行動；自2021年8月以來，亦未對趙先生採取後續行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博士擔任歐菲光董事長及董事，且未收到深圳證監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反對意見。趙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2023年3月辭任歐菲光董事及總經理。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該等行動並不影響蔡博士及趙偉先生各自擔任董事的誠信度或適合性。根據深交所的相關指引，該等行動乃針對歐菲光、其董事長、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作出。董事長被視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責任人。該等行動並未涉及對蔡博士及趙先生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認定，亦未對其作為中國上市公司董事的誠信度、適合性或資格提出任何質疑。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深圳證監局發出警示函及深交所的公開譴責和批評，純屬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並非行政處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行動並不影響蔡博士及趙先生擔任任何中國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亦不影響其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適合性。截至本文件日期，蔡博士擔任歐菲光董事長兼董事。趙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於2023年3月辭任歐菲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任何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以致已對或將對任何董事的適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涉及歐菲光的三宗事件在當時不可預見，主要源於行業快速演變及外部發展(包括技術變遷及美國出口管制)，而非任何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歐菲光成立以來的大部分時間，蔡博士一直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等職務。憑藉其專業背景、逾20年的行業經驗及豐富管理知識，蔡博士對行業技術及市場應用趨勢有著深入全面的了解。蔡博士主要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技術發展，並不承擔財務報告的主要責任，財務報告由財務團隊管理且須經歐菲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的審閱。其依賴專業管理團隊及獨立顧問的做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對非執行董事的預期。趙先生時任歐菲光總經理，負責監督經營活動。財務預測的編製及批准由指定的財務人員進行。

相關事件已通過更正披露予以處理。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蔡博士或趙先生存在不誠信、欺詐或故意誤導[編纂]的行為。兩位董事均積極支持事件後的補救措施，包括聘請埃森哲已加強內部控制、任命新的財務領導層，以及實施升級後的ERP系統及披露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歐菲光對財務報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其2019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已出具無保留意見予以確認。其後年度並無發生類似事件。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監局採取的紀律處分措施僅為警示函及公開譴責。蔡博士及趙先生均未受到中國證券法項下的行政處罰、罰款、吊銷資格或暫停資格的處罰。三宗事件各自源於不同的情況—一項會計分類事宜、一次市場轉型期間的預測差異，以及一次不可預見的地緣政治事件—並已通過更正措施解決。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孤立事件並不共同反映一種不適合特徵。

因此，聯席保薦人認為，該等過往事項並無損害蔡博士及趙先生的誠信、能力或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對本公司[編纂]的重大障礙。

本集團已加強其企業管治並建立了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董事會是負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準確及完整，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最高權力機構。蔡博士及趙先生並無參與編製本集團的日常財務資料，彼等透過審閱及批准相關財務資料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獨立監督。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措施，涵蓋財務管理系統、資產減值、存貨管理及會計手冊等，以規範其財務管理及會計實務，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完備的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披露要求。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及財務報告編制及披露體系明確界定了會計政策、估計及會計變更管理、重要業務運營的財務管理、財務報告與結帳程序以及會計記錄管理。特別是，(i)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和估計的制定及變更，必須由財務部門擬定，並須經過多層審閱機制，包括由財務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涉及重大判斷或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必須徵求外部審計師的意見；(ii)任何會計估計變更必須源於資產負債現狀及未來經濟利益與義務預期的變化；及(iii)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及其變更均須在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明變更的性質、原因及其對財務報表的貨幣影響。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及更新政策，如《風險管理制度》、《利益衝突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章程》。

此外，為加強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提高資產使用效率，規範固定資產採購、使用、維護及處置程序，本公司已制定固定資產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須按季度進行全面盤點，由財務部牽頭，中央管理部門及相關使用部門參與。就固定資產減值而言，本公司須於每個會計期間結束時（無論如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對所有固定資產進行全面審閱，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識別出該制度載列的任何減值跡象，不論是否有年度審計計劃，本公司必須即時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事項及相應減值金額須經本公司財務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財務總監及總經理）批准。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的減值，須提交董事會或相關審批機構審議批准。有關資產減值的任何重大資料應在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披露。

就存貨管理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存貨管理制度，當中載列存貨管理責任、存貨盤點的要求及程序、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及計提存貨減值撥備的基準，以及滯料管理。

為完善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據此，本公司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幕消息及對監管查詢的回應，並須確保所披露資料之間保持一致且無矛盾。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秘書負責協調及組織有關信息披露的具體事宜，本公司各部門主管為重大信息報告責任人。此外，高級管理層須及時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報告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項的進展或變動及其他相關信息。高級管理層亦須就董事會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特別報告及其他事宜的查詢作出回應。董事長、總裁、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相關會計人員須負責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及薪酬，金額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倘合適)釐定。本公司亦償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審閱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所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內其他崗位的僱傭情況及績效掛鈎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僱員)提供薪金、花紅、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等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方式動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於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價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的任何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